

香港律師會就恐嚇司法人員發表的聲明

- 1. 律師會從傳媒報導得知總裁判官及其家人上星期曾收到死亡恐嚇。律師會強烈譴責對司法人員的恐嚇行為。
- 2. 恐嚇司法人員,不單是嚴重的刑事罪行,更對法治和司法獨立造成無法容忍的威脅。
- 3. 法官和司法人員的憲制責任,是依法判案。《基本法》第八十四條指出,法官和司法人員應依照法律審判案件。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員所作的司法誓言,要求他們奉公守法,以無懼、無偏之精神,維護法制。
- 4. 法官和司法人員,緊隨司法誓言的要求,不偏不倚、無懼無偏地履行司法職責, 令公眾高度信任司法機構。任何人,意圖藉惡意恐嚇,在法官和司法人員的裁決 過程中施加壓力和影響,都不會動搖公眾對司法機構的信心。
- 5. 不過,為了保障司法人員和維護司法獨立和法治,必須立刻制止對法官和司法人員作出的刑事恐嚇行為。律師會呼籲執法機關,馬上徹底調查,把犯案者繩之於法。

香港律師會 2020年12月7日